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施行迄今。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其中第十條就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對象增列往來東部地區之路（航）線業者又第二條增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納入大眾運輸範圍，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增列主管機關對於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與民用航空運輸業往來東部地區之航線業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者，得予以補貼其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資本設備投資之路（航）線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增列以公告方式公開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往來東部地區路（航）線之營運業者，主管機關得優先給予補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修正船舶運送業航線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線之補貼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附件一）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大眾運輸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經營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為營業者。 三、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四、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間、離島之間或往來東部地區為營業者。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偏遠地區間、離島之間，或往來東部地區為營業者。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者。 前項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認定，由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對下列大眾運輸事業之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經營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之路線為營業者。 三、鐵路運輸業以經營特殊服務性路線為營業者。 四、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 五、民用航空運輸業以運輸旅客於臺灣與離島偏遠地區間，或離島之間為營業者。 前項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認定，由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本辦法係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爰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檢討修正。 二、本條例第十條就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資本設備投資及營運虧損，得予以補貼對象增列往來東部地區之路（航）線業者；又本條例第二條增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服務方式，提供第十條所定偏遠、離島、往來東部地區或特殊服務性之路（航）線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納入大眾運輸範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增訂第六款，並修正第二項。
第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得予補貼業者經營路(航)線之資本設備投資，包含該路(航)線之運具、場站、轉運站、電子票證系統及相關維運設施等項目。 業者前一年度符合前項之資本設備投資，應檢具買賣契約書影本、交貨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業者經營偏遠、離島或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之運具、場站、轉運站、電子票證系統及相關維運設施等資本設備投資，得予補貼。 業者前一年度符合前項之資本設備投資，應檢具買賣契約書影本、交貨簽收單影本及統一發票影	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須修正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資本設備投資之路(航)線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簽收單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併同路（航）線別每車公里、每航次浬合理營運成本計算之。	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併同路（航）線別每車公里、每航次浬合理營運成本計算之。	
第十三條 針對無現營業者或現營業者無繼續經營意願之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以公告方式公開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特殊服務性、偏遠、離島或往來東部地區之路（航）線之營運業者。 業者依前項規定參與遴選，應提出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補貼計畫書，載明請求補貼年限、補貼金額，送主管機關審查，經評定優先順序後，由主管機關依序與申請業者議約，主管機關並得優先給予補貼。	第十三條 針對無現營業者或現營業者無繼續經營意願之特殊服務性路（航）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以公告方式公開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特殊服務性、偏遠或離島之路（航）線之營運業者。 業者依前項規定參與遴選，應提出營運計畫、財務計畫及補貼計畫書，載明請求補貼年限、補貼金額，送主管機關審查，經評定優先順序後，由主管機關依序與申請業者議約，主管機關並得優先給予補貼。	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本條正第一項，增列以公告方式公開遴選新闢或接續行駛往來東部地區路（航）線之營運業者，主管機關得優先給予補貼。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　　明</th></tr>
<tr>
<td>附件一、申請營運補貼路、航線條件表
<table><tr><th>路、航線類型</th><th>補貼條件</th></tr><tr><td>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td><td>1、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2、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3、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點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td></tr><tr><td>公路汽車客運業路線</td><td>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三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六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但行經特殊地區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六十公里限制。</td></tr><tr><td>鐵路運輸業路線</td><td>公營鐵路運輸業及非由民間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興建營運之民營鐵路運輸業，經營特殊服</td></tr></table></td>
<td>附件一、申請營運補貼路、航線條件表
<table><tr><th>路、航線類型</th><th>補貼條件</th></tr><tr><td>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td><td>1、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六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2、每日行駛班次超過六十班次，且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申請補貼班次，以六十班次為上限。
3、有特殊需求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點規定每日最低二班次或路線里程三十公里之限制。</td></tr><tr><td>公路汽車客運業路線</td><td>每日行駛班次二班次以上，三十班次以下，且路線里程六十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但行經特殊地區之服務性路線，業者得提供區間載客數、旅次長度等相關資料，經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六十公里限制。</td></tr><tr><td>鐵路運輸業路線</td><td>公營鐵路運輸業及非由民間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興建營運之民營鐵路運輸業，經營特殊服</td></tr></table></td>
<td>一、配合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船舶運送業航線及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線之補貼條件。
二、營運虧損補貼係為維繫離島偏遠地區之必要基本民行，須考量補貼資源最適運用。因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線之補貼條件第一點修正將往來東部地區納入補貼範圍（臺中與花蓮間航線目前為每週3班），惟目前部分國內航線經營之業者已有搭配指定國際或兩岸航線經營，基於社會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不宜重複給予補貼，爰增訂第二點規定前點臺灣往來東部地區航線需未搭配指定之國際或兩岸航線。</td>
</tr>
</table>

	務性路線或具固定班次之非對號列車且路線里程一百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船舶運送業航線	經營臺灣與離島間、離島之間或往來東部地區航線，具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者。
載客小船經營業航線	經營離島與離島間之航線，具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線	1、經營臺灣往來東部地區、蘭嶼鄉、綠島鄉、七美鄉、望安鄉、北竿鄉航線或離島之間航線，平均每日航次數為二個單程航次以上，具固定航次，並以固定翼航空器經營者。但高雄與望安間及臺中與花蓮間航線，不受平均每日航次數之限制。 2、前點臺灣往來東部地區航線需未搭配指定之國際或兩岸航線。

	務性路線或具固定班次之非對號列車且路線里程一百公里以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船舶運送業航線	經營臺灣與離島間，或離島之間航線，具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載客小船經營業航線	經營離島與離島間之航線，具固定航線及固定航次，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線	經營臺灣往返蘭嶼鄉、綠島鄉、七美鄉、望安鄉、北竿鄉航線或離島之間航線，平均每日航次數為二個單程航次以上，具固定航次，並以固定翼航空器經營者。但高雄與望安間航線，不受平均每日航次數之限制。